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委任董事會主席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高志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志先生，56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現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副總裁，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該公司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總裁、運營中心及企管部總經理、銷售中心及應用信息系統本部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公司生產部經理，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九月為太原機械學院教師。

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成員、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開始，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可收取的初步年薪為零，惟須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以及須承擔的職責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檢討及提供意見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於高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的主席及總經理將由一人同時兼任，導致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2.1條的規定。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大多數，即七名董事中有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該人事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便於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並有助於提升營運有效性，故委任高先生擔任主席一職對本公司有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黃俞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生效。守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黃俞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導致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出現空缺，因而偏離該守則條文。

董事會宣佈，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志先生及Daniel P.W. 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周海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